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
市區　　流水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		姓名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出生日期			出生日期		
電話			後續（重新）鑑定日期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馬力數	
車主	車籍地址				
	戶籍地址	□同車籍地址			
	□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□同車籍地址□同戶籍地址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□同車主戶籍地址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	□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,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(直撥退稅)	**申請人** **□原車主** **□新車主**	**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**	**帳號**		

稽徵機關審核意見
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 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　第　層決行　代為決行 承辦人　股長（審核員）　科（課）長　局（處）長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

此　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說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,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;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（處）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（處）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（處）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申請書共三聯，第一聯：連同證明文件送財產稅科，第二聯：送申請人，第三聯：企劃服務科留存

第一聯：連同證明文件送財產稅科